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
承辦人：賴虹羽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  
傳真：7406596  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2245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眾集會、衛生福利部3月1日公告、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  
(39421442\_11032245300A0C\_ATTCH1.pdf、39421442\_11032245300A0C\_ATTCH2.  
pdf、39421442\_110322453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本(110)年4月1日起貴校辦理之大型活動(1000人以上)，請落實擬定防疫計畫並辦理相關防疫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0年3月31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32588000號暨本局110年1月18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01668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且我國仍有境外移入確診個案，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及維護民眾健康，有關近期各地相繼舉辦之各類大型集會活動，考量該等活動易具有人潮擁擠、參加者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特性，請主辦單位依據附件公告及指引辦理活動時應訂定防疫計畫並



落實室內實聯制、全程戴口罩、勿飲食、健康監測、禁止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者參加等五項原則，倘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集會活動應暫緩辦理。

三、貴校倘辦理旨揭大型活動，務必備足防疫人力及遵守各項防疫措施方可辦理，並請依限提報大型集會活動相關資料含：

(一)活動防疫計畫書（內容包括活動名稱、對象、人數、日期、地點、防疫措施、防疫規劃（請參考防疫整備檢核表內容）。

(二)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(附件)。

四、上揭活動相關資料，由主辦單位先行檢核計畫內容，並填具計畫整備檢核表，於活動前一個月函報本局初審後提供衛生局複審備查，未經審核許可而自行辦理活動且經事後查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影響整體防疫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電 2021/04/09 文  
交 10:35:09 換 章